【家庭外籍看護工申請作業流程】

核定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06 日

申請人或家屬欲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

申請愛心到宅：
親自或電話向本院各院區社區護理室提出申請
院區社區護理室

居家護理師安排醫師出訪進行到宅評估作業
居家護理/醫師

訪視評估完成，收取醫療團隊訪視服務費用後返院
居家護理/醫師

返院掛號出訪醫師之門診，完成評估作業
居家護理/醫師

到院開立：
至本院各院區服務中心或社會工作課領取家庭外籍看護工申審表格
院區服務中心/社會工作課

門診開立：
1. 掛號
2. 兩位主治醫師進行評估
醫師

住院開立：
1. 主治醫師完成評估後協助會診第二位醫師
2. 二位醫師皆完成評估後病房書記進行計價
醫師/病房護理站

1. 申請人至櫃檯繳交費用。
2. 櫃檯人員進行關防用印，並將用印後的『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』副本交給申請人。
3. 櫃檯人員將家庭外籍看護工申請表依序造冊，並建立資料名冊簽收本，表格正本歸病歷。
4. 社工課業務承辦人至櫃台簽收申請表影本。

醫事室/社工課

社工課將表格寄送至被看護者現居地之衛生局長期照護管理中心
社會工作課

完成